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和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审阅何亚达先生、沈斌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何亚达先生、沈斌先生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具备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，亦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；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。

本次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何亚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同意聘任沈斌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曹国熊

章丰

傅怀全

2023 年 11 月 6 日